

**成都市温江区 2020 年区级产业扶持政策  
项目申报指南（二十二）**

**成都市温江区企业服务中心**

**2020 年 6 月**

# 2020-21-01-康养旅游项目建设补助

## 一、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江区注册且依法纳税，符合我区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的旅游景区（点）、住宿业单位、餐饮业单位、旅行社及其他开展全域旅游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 二、政策依据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18〕41号）第一条第一款：对新引进的已取得土地和施工许可证，且纳入区重大社会投资项目计划的康养旅游项目，实际投入建设经费（不含土地成本，下同）达到1亿元以上、5000万元—1亿元、1000万元—5000万元，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限申报一次。

## 三、申报条件

政策有效期内新引进的并取得土地和施工许可证、纳入区重大社会投资项目计划，实际投入建设经费（不含土地成本，下同）达到1000万元以上，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运动健康、生态健康、医疗健康业态为主的康养旅游项目。

## 四、支持标准

补助项目	实际投入建设经费	一次性经费补助
------	----------	---------

康养旅游项目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含)	50 万元
	5000 万元（不含）—1 亿元(含)	100 万元
	1 亿元以上（不含）	200 万元
同一项目限申报一次		

##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项目业主书面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项目土地使用证和施工许可证。

5.投资协议、项目设计方案。

6.带防伪二维码的项目建设费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7.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 六、政策咨询

区文体旅局规划与产业发展科      028—82668110

区企业服务中心惠企服务窗口      028—67541271

## 附件 2

# 2020-21-02-康养旅游产品奖励

### 一、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江区注册且依法纳税，符合我区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的旅游景区（点）、住宿业单位、餐饮业单位、旅行社及其他开展全域旅游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 二、政策依据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18〕41号）第一条第二款：鼓励旅游企业推出康养旅游产品，积极参与社会宣传和市场推广，对得到社会组织、媒体好评的康养旅游产品，经认定，根据其影响力给予旅游企业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个实施主体每年最多申报一次。

### 三、申报条件

（一）以运动健康、生态健康、医疗健康业态为主的康养旅游产品。

（二）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旅游企业推出康养旅游产品，积极参与社会宣传和市场推广，经旅游主管部门评审认定得到社会组织、媒体好评的康养旅游产品。

### 四、支持标准

根据对康养旅游产品影响力综合评定得分情况给予旅游企

业 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90 分以上（含）：10 万元；85（含）—90 分：8 万元；80（含）—85 分：6 万元；75（含）—80 分：5 万元；75 分以下不予奖励〕，每个实施主体每年最多申报享受一次，同一产品限申报一次。

### 康养旅游产品综合评审表

序号	指标	各项分值
1	获中央级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央国际广播电台、农民日报、中新社、人民网总网、新华网总网等）宣传报道，1 篇得 10 分。	10
2	获省级媒体（四川日报、华西都市报、天府早报、四川电视台、四川人民广播电台、第一财经、二十一世纪经济报道、四川在线、四川发布等）宣传报道，1 篇得 10 分。	10
3	获市级媒体（成都日报、成都商报、成都发布、成都全搜索新闻网、成都人民广播电台、每日经济新闻、城市观察者等）宣传报道，1 篇得 5 分。	10
4	获行业媒体（中国旅游报等）宣传报道，1 篇得 10 分。	10
5	获新媒体（微博、微信、抖音、大众点评、携程、美团等）宣传报道，视其效果评分。	20
6	产品设计定位准确，适应游客需求。整体布局应合理、美观、生态，并体现养生文化。	5
7	提供康养旅游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数量充足、结构合理。	10
8	销售特色化、系列化、品牌化的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和当地特产，包括康养类旅游商品。	5
9	有明确的康养旅游主题，如文化康养、温泉康养、运动康养、生态康养、阳光康养等主题。	10

<b>10</b>	康养旅游产品特色突出，比如服务类康养旅游产品包含医疗服务、中医理疗、健康咨询等，实物类康养旅游产品包含养身食品、康养医药、康体器械、温泉等。	<b>10</b>
<b>总分</b>		<b>100</b>

##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项目业主书面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康养旅游产品评审佐证材料(按综合评审表清单顺序罗列,逐一佐证)。
-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 六、政策咨询

- 区文体旅局规划与产业发展科      028—82668110
- 区企业服务中心惠企服务窗口      028—67541271

## 附件 3

# 2020-21-03-康养旅游企业接待区外游客奖励

### 一、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江区注册且依法纳税，符合我区全域旅游总体规划，接待游客住宿的康养旅游企业。

### 二、政策依据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18〕41号）第一条第三款：鼓励康养旅游企业接待区外游客来温江康养度假。一个年度内接待游客**100**人以上，且连续度假时长**15**天以上的，按每人**100**元标准对康养旅游企业给予奖励，每个企业单年最多奖励人数为**500**人。

### 三、申报条件

（一）以运动健康、生态健康、医疗健康等业态为主的康养旅游企业；

（二）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接待区外游客来温江康养度假，一个年度内接待游客**100**人以上，且游客连续度假时长**15**天以上。

### 四、支持标准

按每人**100**元标准对康养旅游企业给予奖励，每个企业单年最多奖励人数为**500**人。接待区外游客康养度假人员信息汇总表由行业主管部门现场核查。所属园区进行抽查，错误率超过**5%**

的申报项目，取消该条款享受政策扶持资格。

##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项目业主书面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接待区外游客康养度假人员信息汇总表，汇总表需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入住日期、离店日期等信息。汇总表需由法定代表人核实并签字，加盖公章。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 六、政策咨询

区文体旅局规划与产业发展科      028—82668110

区企业服务中心惠企服务窗口      028—67541271

## 附件 4

# 2020-21-04-乡村旅游变景区示范点建设补助

### 一、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江区注册且依法纳税，符合我区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的旅游景区（点）、住宿业单位、餐饮业单位、旅行社及其他开展全域旅游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 二、政策依据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18〕41号）第二条第一款：对园林变景区、林盘变景区、社区变景区、田园变景区示范点（由区旅游局等部门认定），根据实施效果按建设经费的**30%**给予实施主体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补助。

### 三、申报条件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园林变景区、林盘变景区、社区变景区、田园变景区示范点建设实施主体或申报主体。

### 四、支持标准

经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打分，打分标准参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国家标准》，项目评分达**1A**级以上（含）景区标准分数的项目，按建设经费的**30%**给予实施主体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补助。同一项目在本政策有

效期内限申报一次。园林变景区、林盘变景区、社区变景区、田园变景区示范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认定。

##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项目业主书面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带防伪二维码的建设费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 七、政策咨询

区文体旅局规划与产业发展科      028—82668110

区企业服务中心惠企服务窗口      028—67541271

## 附件 5

# 2020-21-05-旅游特色小镇奖励

### 一、支持对象

区内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旅游特色小镇的镇（街）。

### 二、政策依据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18〕41号）第二条第二款第四项：对新评定为旅游特色小镇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 三、申报条件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经文旅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认定的行业协会）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旅游特色小镇的镇（街）。

### 四、支持标准

国家级：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省 级：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市 级：一次性奖励**20万元**。

###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项目业主书面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获评证明材料。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 **六、政策咨询**

区文体旅局规划与产业发展科      028—82668110

区企业服务中心惠企服务窗口      028—67541271

## 附件 6

# 2020-21-06-“四改一提升”和环保配套奖励

### 一、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江区注册且依法纳税，符合我区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的星级乡村酒店、星级农家乐。

### 二、政策依据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18〕41号）第二条第三款：推进乡村酒店、农家乐“四改一提升”（改厨、改厕、改餐、改客房和提升服务）和环保配套，对取得一定效果的乡村酒店、农家乐等实施主体，按建设经费的**30%**给予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补助。

### 三、申报条件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星级乡村酒店、星级农家乐等实施主体通过“四改一提升”（改厨、改厕、改餐、改客房和提升服务）和环保配套并取得一定效果。

### 四、支持标准

根据旅游行业主管部门对星级乡村酒店、星级农家乐“四改一提升”和环保配套效果评定得分，按建设经费的**30%**给予项目实施主体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补助。**75**分以下不予奖励，**75**分以上（含）获得奖励资格。同一企业限申报享受一次。

“四改一提升”和环保配套效果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分值 栏	分项分值 栏
<b>1</b>	<b>改厨</b>	<b>20</b>	
1.1	地面采用硬化处理，防滑、有地沟，易于冲洗，墙面瓷砖墙裙 2 米以上，地面、灶台满铺瓷砖，吊顶。		5
1.2	有通风排烟、油水分离、油烟净化等设施。配置有消防毯等厨房灭火设施。		2
1.3	有初加工间、烹调间、餐(饮)具洗涤池、清洗池、消毒池；蔬菜清洗池、肉类清洗池独立分设，菜墩等生熟分开。		5
1.4	有冷藏、冷冻和保鲜设备，有消毒柜等消毒专用设备。		2
1.5	有食品留样制度和留样设施。		2
1.6	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废弃物存放容器并保持外部整洁。有泔水回收处理记录。		2
1.7	有防蟑螂、老鼠、蚊子、苍蝇及防尘等设施。		2
<b>2</b>	<b>改餐</b>	<b>20</b>	
2.1	位置合理，采光通风良好，宽敞、整洁、干净。		4
2.2	整体装修，地面经防滑处理，具有浓郁的乡村特色。		4
2.3	餐桌、椅、台等设施齐全，具有农家乡土特色。		4
2.4	餐具、酒具、茶具等器具配套齐全，且具有浓郁农家乡土特色。		4
2.5	食品、菜品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有 5 个以上具有农家风味和地方特色的菜点。		4
<b>3</b>	<b>改厕</b>	<b>20</b>	
3.1	整洁卫生、防蚊蝇、无异味、无堵塞。建筑主体材料及装饰材料应选用环保建筑材料。		4
3.2	男女卫生间分设水冲式厕所，厕位各不少于 4 个，设备完好、管理良好，有明显指示标志，整体设计与周边环境和建筑相协调，有明显指示标志，符合 GB/T18973 和《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指南》的规定。		4
3.3	有手纸、手纸框、挂衣钩、洗手池、洗涤品、烘手器、镜台。		4
3.4	有直排污水管道，单独设置化粪池，防渗、防腐、密封，能有效处理粪便，污水达标排放。		4
3.5	配有残疾人使用的卫生设施。厕所管理制度上墙，卫生清洁记录		4

	台账清晰，摆放整齐。		
<b>4</b>	<b>改客房</b>	<b>20</b>	
4.1	整洁、干净，装修采用绿色材料，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客房硬件装修：室内墙壁采用绿色环保涂料粉刷或张贴壁纸，工艺精细，保持墙体材料完整、墙面洁净平滑。		2
4.2	门安全有效，门锁应为暗锁，有防盗装置；内部应在显著位置张贴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配备应急照明设施。		2
4.3	有软垫床、写字台、座椅、衣橱及衣架、行李架等设备。		2
4.4	室内采用分区照明且照度良好，床头有总电源开头，各电源开关布置合理，便于使用。		2
4.5	设有卫生间，配备抽水马桶、梳妆台、淋浴间，配备有浴帘、淋浴喷头，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地面、墙面和天花，色调柔和，目的物照明良好，24小时供应冷、热水。		2
4.6	根据气候配备舒适型取暖或制冷设备。		2
4.7	有防噪音及隔音措施。		2
4.8	配备彩色电视机、电话等电器。		2
4.9	床上用品做到一客一换，或应客人要求更换床上用品，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一次。		2
4.10	廊道有位置合理、标识清楚的应急照明灯和紧急出口标识。		2
<b>5</b>	<b>提升服务</b>	<b>20</b>	
5.1	餐厅、厨房服务程序规范，操作标准。		5
5.2	有餐厅、厨房服务程序规范和操作流程。		5
5.3	所有服务人员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敬岗爱业，尽职尽责，服务热情周到、规范，效率高。		5
5.4	从业人员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志(胸牌)。		5
<b>总分</b>		<b>100</b>	

## 五、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项目业主书面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带防伪二维码的改造提升费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 5.“四改一提升”和环保配套项目实施前后对比照片资料。
- 6.“四改一提升”和环保配套效果佐证材料（按评审表清单顺序罗列，逐一佐证）。
- 7.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 **六、政策咨询**

区文体旅局规划与产业发展科      028—82668110

区企业服务中心惠企服务窗口      028—67541271

## 附件 7

# 2020-21-07-旅游从业人员培训补助

### 一、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江区注册，符合我区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的涉旅协会。

### 二、政策依据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18〕41号）第二条第四款第一项：推动乡村旅游人才振兴。鼓励涉旅协会加强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全年开展旅游从业人员培训超过 500 人次，且培训效果突出的，给予 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助。

### 三、申报条件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全年开展旅游从业人员培训超过 500 人次的涉旅协会。每人次培训不低于 4 个学时，受训对象满意度达 80%以上。

### 四、支持标准

按照 100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 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助。

###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项目业主书面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旅游从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通知、培训签到册、培训照片、培训效果等佐证材料。

5.每人次培训不低于 4 个学时证明材料。

6.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7.受训对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需达 80%以上。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 六、政策咨询

区文体旅局规划与产业发展科      028—82668110

区企业服务中心惠企服务窗口      028—67541271

## 附件 8

# 2020-21-08-省、市旅游服务技能大赛获奖奖励

### 一、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江区注册且依法纳税，符合我区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的旅游景区（点）、住宿业单位、餐饮业单位、旅行社及其他开展全域旅游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 二、政策依据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18〕41号）第二条第四款第二项：对组织参加省、市旅游服务技能大赛且取得团体类奖项前三名的企业给予不超过5万元一次性奖励。

### 三、申报条件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旅游景区、饭店、旅行社、农家乐（乡村酒店）等参加省市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或旅游行业协会组织的旅游服务类技能大赛，取得省、市比赛团体类奖项前三名。

### 四、支持标准

奖励对象	奖励标准	奖励金额
获旅游服务技能类大赛团体类奖项的企业	获得省级第一名	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获得省级第二名	给予4万元一次性奖励
	获得省级第三名	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

	获得市级第一名	给予 4 万元一次性奖励
	获得市级第二名	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获得市级第三名	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项目业主书面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获奖证明材料。
-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 六、政策咨询

区文体旅局规划与产业发展科      028—82668110  
 区企业服务中心惠企服务窗口      028—67541271

## 附件 9

# 2020-21-09-产业融合发展旅游产品补助

### 一、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江区注册且依法纳税，符合我区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的旅游景区（点）、住宿业单位、餐饮业单位、旅行社及其他开展全域旅游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 二、政策依据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18〕4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培育旅游产业新业态，加大与文创、会展、体育、科技、工业等融合发展，对形成旅游产品的，经认定，根据实际贡献和效果，按项目建设经费的**30%**给予旅游企业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 三、申报条件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旅游产业与文创、会展、体育、科技、工业等融合发展形成旅游产品的企业。

### 四、支持标准

根据产业融合实际贡献和效果评定得分，按项目建设投入经费（不含土地成本）的**30%**给予企业不超过**100**万元补助。**75**分以下不予奖励，**75**以上（含）获得奖励资格。

## 产业融合发展旅游产品贡献和效果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1	基础条件 (20分)	项目体现“旅游+”发展模式，形成以文化、工业、交通、环保、国土、气象、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为基础功能的旅游产业融合业态，具有明确的实施主体且运营良好。	好（16—20） 中（11—15） 差（0—10）
2	品牌形象 (20分)	项目融合业态特色鲜明，品牌形象清晰，在区域内形成良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好（16—20） 中（11—15） 差（0—10）
3	发展前景 (20分)	项目融合业态具有较好的市场成长性和可持续性，近年来接待游客持续增长，具有良好的产业发展前景。	好（16—20） 中（11—15） 差（0—10）
4	实际贡献 (20分)	项目融合发展带动性强，社会贡献或经济贡献突出，融合形态示范性强，具有典型带动作用。	好（16—20） 中（11—15） 差（0—10）
5	品牌推广 (20分)	有效运用电视、媒体、网络、活动等多种方式进行品牌推广，营销渠道畅通，宣传效果良好。	好（16—20） 中（11—15） 差（0—10）

###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项目业主书面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带防伪二维码的建设费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 5.项目实施效果类证明材料，需对形成的旅游产品进行明确描述。
- 6.产业融合发展旅游产品贡献和效果佐证材料（按评审表清单顺序罗列，逐一佐证）。
- 7.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 **六、政策咨询**

区文体旅局规划与产业发展科      028—82668110

区企业服务中心惠企服务窗口      028—67541271

## 附件 10

# 2020-21-010-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 一、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江区注册且依法纳税，符合我区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的旅游景区（点）、住宿业单位、餐饮业单位、旅行社及其他开展全域旅游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 二、政策依据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18〕4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围绕旅游体验、旅游管理、旅游服务和旅游营销，对建设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经认定，按项目建设经费的**30%**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

### 三、申报条件

1.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围绕旅游体验、旅游管理、旅游服务和旅游营销，对建设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企业。其中，认定“辐射带动作用明显”须满足以下其一条件：（1）该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在我区国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四川天府旅游名县创建中纳入迎检考核。（2）该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验在旅游行业中推广。

2. 根据《四川省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工作手册》中关于智慧

旅游验收条款，涉及智慧设施、智慧服务、运营监测中心等方面建设内容可纳入该条款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内容。

#### **四、支持标准**

按项目建设经费的 30%，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

####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项目业主书面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带防伪二维码的建设费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 5.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实施效果相关佐证材料。
- 6.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 **六、政策咨询**

区文体旅局规划与产业发展科      028—82668110

区企业服务中心惠企服务窗口      028—67541271

## 附件 11

# 2020-21-011-旅游文创企业地方实际贡献奖励

### 一、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江区注册且依法纳税，符合我区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的旅游景区（点）、住宿业单位、餐饮业单位、旅行社及其他开展全域旅游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 二、政策依据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18〕41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对在政策有效期内新注册并实缴资本**200**万元以上，年度地方实际贡献**30**万元以上的旅游文创企业，经认定后自纳税之日起连续**3**年，按照年度地方实际贡献的**100%、80%、50%**给予奖励，单年奖励不超过**50**万元。

### 三、申报条件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区内新注册并实缴资本**200**万元以上，年度地方实际贡献**30**万元以上的从事文化创意相关业态的旅游企业。

### 四、支持标准

在政策有效期内，自纳税之日起连续**3**年，按照年度地方实际贡献的**100%、80%、50%**给予奖励，单户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50**万元。申报扶持时间原则上当年申报上一年度补贴或奖励。

地方实际贡献包括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项目业主书面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5.注册并实缴资本达**200**万元以上的银行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6.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 六、政策咨询

区文体旅局规划与产业发展科      028—82668110

区企业服务中心惠企服务窗口      028—67541271

## 附件 12

# 2020-21-012-旅游文创企业租房补贴

### 一、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江区注册且依法纳税，符合我区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的旅游景区（点）、住宿业单位、餐饮业单位、旅行社及其他开展全域旅游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 二、政策依据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18〕41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对在政策有效期内新注册并实缴资本**200**万元以上，年度地方实际贡献**30**万元以上且享受政策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奖励的旅游文创企业，在温江区租赁办公用房的，给予一次性租房补贴，按不超过**30**元/月/平方米，在**500**平方米内据实补贴，最多补贴时限两年（**24**个月）。

### 三、申报条件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温江区新注册并租赁办公用房，实缴资本**200**万元以上，年度地方实际贡献**30**万元以上且符合享受政策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奖励的从事文化创意相关业态的旅游企业。本条需与“旅游文创企业地方实际贡献奖励”同时申报。

### 四、支持标准

给予一次性租房补贴，按不超过**30**元/月/平方米，在**500**

平方米内据实补贴，补贴时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项目业主书面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

5.注册并实缴资本达 2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6.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票据等证明材料。

7.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 六、政策咨询

区文体旅局规划与产业发展科      028—82668110

区企业服务中心惠企服务窗口      028—67541271

## 附件 13

# 2020-21-013-承办旅游节会活动奖励

### 一、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江区注册且依法纳税，符合我区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的旅游景区（点）、住宿业单位、餐饮业单位、旅行社及其他开展全域旅游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 二、政策依据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18〕41号）第四条第一款：鼓励各镇（街）、社会组织、旅游企业开展旅游节会活动，对承接国家、省、市、区政府或相关部门主办的旅游节会活动，对温江区全域旅游形象起到积极宣传推广作用的，根据其绩效，对承办单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三、申报条件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承接区级及以上政府或相关部门主办的旅游节会活动，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对温江区全域旅游形象起到积极宣传推广作用的各镇（街）、社会组织、旅游企业。对温江区全域旅游形象起到积极宣传推广作用的认定依据为申报单位能够提供进入区级以上重点平台（如央视、四川、成都等主流媒体，文化和旅游部、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成都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温江区官方宣传平台）进行宣传

推介相关资料。

#### 四、支持标准

每个承办单位每年仅能申报享受一次该条款政策。实际发生费用包含舞台搭建、宣传营销、物料制作、策划设计、现场安保、现场卫生等必要费用。

奖励对象	承办层级	奖励标准
承办旅游节会活动的各镇（街）、社会组织、旅游企业	国家级	按实际发生费用的8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省级	按实际发生费用的8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市级	按实际发生费用的80%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区级	按实际发生费用的80%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项目业主书面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4.承接相应级别活动的证明材料。
- 5.举办全国性、省级、市级、区级大型旅游节会活动方案。
- 6.活动具有较大旅游产业推动作用的说明性材料或区政府认定或批示等材料。进入区级以上重点平台（如央视、四川、成都等主流媒体，文化和旅游部、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成都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温江区部门官方宣传平台）进行宣传推介相关

资料。

7.带防伪二维码的实际发生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8.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 **七、政策咨询**

区文体旅局规划与产业发展科      028—82668110

区企业服务中心惠企服务窗口      028—67541271

## 附件 14

### 2020-21-014-开展线路包装、旅游文创品开发奖励

#### 一、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江区注册且依法纳税，符合我区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的旅游景区（点）、住宿业单位、餐饮业单位、旅行社及其他开展全域旅游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 二、政策依据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18〕41号）第四条第二款：鼓励旅游企业、社会组织开展线路包装、旅游文创品开发等，对温江区全域旅游形象起到积极宣传推广作用的，视其绩效，给予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

#### 三、申报条件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旅游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线路包装、旅游文创品开发等，对温江区全域旅游形象起到积极宣传推广作用。

#### 四、支持标准

根据评审组对开展线路包装、旅游文创品开发影响力综合评定得分情况，给予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线路包装和旅游文创品开发分别申报均可给予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该条款采取竞争排名方式奖励，仅对得分**75**分以上（含）且排名前

三位的项目进行奖励。〔其中：90分以上（含）20万、85（含）—90分15万、80（含）—85分10万、75（含）—80分5万，75分以下不予奖励〕。

**线路包装效果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1	主题性 (15分)	主题鲜明，具有温江鲜明的地域特色、能充分展现温江旅游资源和人文风情。	好（11—15） 中（6—10） 差（0—5）
2	独创性 (15分)	创意新颖，设计独特，富有个性，敢于打破常规路线，创意整合温江全域旅游资源。	好（11—15） 中（6—10） 差（0—5）
3	丰富性 (15分)	主体内容丰富多彩，能够根据旅游吸引物本身性质特征通过不同组合，凸显线路差异化。	好（11—15） 中（6—10） 差（0—5）
4	经济性 (25分)	注重市场价值，具有实用和推广潜力，转化性强，可形成更大市场份额的占有者。包装线路需在主流 OTA 旅游平台进行推广售卖。	好（19—25） 中（11—18） 差（0—10）
5	合理性 (10分)	具有可操作性，行程安排与费用预算合理，结构适当，时间充足，张弛有度。能够按照旅游者的体能和心理状况来安排线路。	好（7—10） 中（3—6） 差（0—2）
6	推广性 (20分)	对温江区全域旅游形象起到积极宣传推广作用。	好（16—20） 中（11—15） 差（0—10）

## 旅游文创品开发影响力评审表

序号	指标	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
1	创新性 (20分)	设计创意新颖、独特，技艺或品种独创，时尚性强，易被旅游者接受。传统工艺推陈出新，高新技术得到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好(16—20) 中(11—15) 差(0—10)
2	文化性 (20分)	有深厚的中国文化底蕴，有民族特色和温江地域文化特点。	好(16—20) 中(11—15) 差(0—10)
3	实用性 (15分)	设计合理、美观、安全、绿色环保。工艺精良、制作精美、用材合理。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好(10—15) 中(5—10) 差(0—5)
4	市场性 (15分)	市场前景定位准确，价格制定合理，符合当前旅游者的需求。	好(10—15) 中(5—10) 差(0—5)
5	示范性 (15分)	品牌知名，注重传统与现代、文化与科技、地域性与实用性的结合，市场占有率高，能够引导特色旅游商品的消费取向和流行趋势。对温江区全域旅游形象起到积极宣传推广作用。	好(10—15) 中(5—10) 差(0—5)
6	纪念性 (15分)	充分体现温江区或四川独特的旅游元素，具有纪念意义和收藏价值。	好(10—15) 中(5—10) 差(0—5)

### 五、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项目业主书面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申报线路包装的项目需报送线路设计方案。需附一份完整的设计说明书(300—500字左右),描写具体行程的方式,写明时间安排、交通方式、景点、就餐(特别菜式推荐)和住宿情况、费用计算等,并简单阐述设计思路和倡导的理念。

5.申报旅游文创品开发的项目需提交旅游文创品产品说明,明确作品的功能、用途、表达的文化理念、材料、工艺和价格。

6.线路包装效果评审或旅游文创品开发影响力评审佐证材料(按综合评审表清单顺序罗列,逐一佐证)。

7.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 六、政策咨询

区文体旅局规划与产业发展科      028—82668110

区企业服务中心惠企服务窗口      028—67541271

## 附件 15

# 2020-21-015-改善旅游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奖励

### 一、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江区注册且依法纳税，符合我区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的旅游景区（点）、住宿业单位、餐饮业单位、旅行社及其他开展全域旅游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 二、政策依据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18〕41号）第六条：对旅游景区（点）自筹资金新（改）建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集散中心）、游步道、旅游厕所、垃圾桶（箱）、旅游导视系统等旅游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经认定，按项目建设经费的**30%**给予实施主体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

### 三、申报条件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旅游景区（点）项目实施主体自筹资金新（改）建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集散中心）、游步道、旅游厕所、垃圾桶（箱）、旅游导视系统等旅游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根据《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试行）中公共服务验收标准，涉及外部交通、公路服务区、旅游集散中心、内部交通、停车场、旅游交通服务、旅游标识系统、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的设施建设可认定为本条款中旅游公共配

套服务设施。

#### 四、支持标准

按项目建设经费的 30% 给予实施主体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单户企业申报该项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五、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 项目业主书面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3. 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带防伪二维码的建设费用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5. 新（改）建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方案、效果图片。
6. 自筹资金说明，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7. 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 六、政策咨询

区文体旅局规划与产业发展科      028—82668110

区企业服务中心惠企服务窗口      028—67541271

## 附件 16

# 2020-21-016-旅游民宿品牌创建奖励

## 一、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江区注册且依法纳税，符合我区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的住宿业单位及其他开展全域旅游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 二、政策依据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18〕41号）第七条第二款第五项：新评定的金宿级、银宿级旅游民宿，按评定级别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 三、申报条件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品牌创建且新评定的金宿级、银宿级旅游民宿。

## 四、支持标准

新评定的金宿级、银宿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如上级评定政策变化，按实际评定名称进行对应级别奖励。

## 五、申报材料

-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 2.项目业主书面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相关等级、品牌或达标证书（文件）。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 **七、政策咨询**

区文体旅局规划与产业发展科      028—82668110

区企业服务中心惠企服务窗口      028—67541271

## 附件 17

# 2020-21-017-特色品牌旅游商品购物区奖励

### 一、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江区注册且依法纳税，符合我区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的旅游景区（点）、住宿业单位、餐饮业单位、旅行社及其他开展全域旅游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 二、政策依据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18〕41号）第七条第三款：鼓励企业打造特色品牌旅游商品购物区。经评定验收后给予**30**万元一次性补助。

### 三、申报条件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打造特色品牌旅游商品购物区。

### 四、支持标准

根据评审组对特色品牌旅游商品购物区评定得分，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补助。〔其中：**90**分以上（含）：**30**万元；**85**（含）—**90**分：**25**万元；**80**（含）—**85**分：**20**万元；**75**（含）—**80**分：**15**万元；**75**分以下不予奖励〕。

## 特色品牌旅游商品购物区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各大项总分	各分项总分	各次分项总分
<b>1</b>	<b>总体布局</b>	<b>15</b>		
<b>1.1</b>	<b>规模</b>		<b>5</b>	
	专营类购物场所营业面积在 1000 M <sup>2</sup> 以上。			5
<b>1.2</b>	<b>功能布局</b>		<b>5</b>	
	有明确的功能区分，且布局合理。			5
<b>1.3</b>	<b>环境</b>		<b>5</b>	
1.3.1	周边环境协调和谐，无脏乱差问题，无建设性破坏和污染设施。			3
1.3.2	旅游购物场所环境优良，景观配置得当。			2
<b>2</b>	<b>服务设施</b>	<b>30</b>		
<b>2.1</b>	<b>交通设施</b>		<b>4</b>	
2.1.1	外部交通状况良好，进出便捷。			2
2.1.2	内部通道畅通、清洁。			2
<b>2.2</b>	<b>接待设施</b>		<b>8</b>	
2.2.1	有专门的接待中心。			2
2.2.2	设有问询接待柜台。			2
2.2.3	具有与接待规模相适应的休憩场所。			2
2.2.4	设有信息告示牌和及时的商品信息公示。			2
<b>2.3</b>	<b>经营场所</b>		<b>12</b>	
2.3.1	旅游购物场所内柜台货架美观、工整、规范。			3
2.3.2	配备有冷暖空调及换气装置。			3
2.3.3	具有残疾人通道。			3
2.3.4	有贵重物品寄存柜。			3
<b>2.4</b>	<b>卫生设施</b>		<b>6</b>	
2.4.1	公共卫生间、垃圾桶等在数量上能满足要求，分布合理。厕所卫生状况良好，无异味、无蚊蝇、无堵塞。			3
2.4.2	厕所管理制度上墙，卫生清洁记录台账清晰。厕纸、洗手液、擦手纸、垃圾桶配备齐全，有文明如厕宣传。			3
<b>3</b>	<b>商品要求</b>	<b>15</b>		
<b>3.1</b>	<b>品种特色</b>		<b>5</b>	
3.1.1	旅游商品品种众多，有本地特色商品。			3

3.1.2	有原创性、独特性的旅游商品。			2
<b>3.2</b>	<b>质量</b>		<b>5</b>	
3.2.1	旅游商品标识应符合相关规定。			2
3.2.2	无旅游商品质量方面投诉。			3
<b>3.3</b>	<b>旅游商品明码标价</b>		<b>5</b>	
<b>4</b>	<b>服务质量</b>	<b>20</b>		
<b>4.1</b>	<b>基本素质</b>		<b>10</b>	
4.1.1	各类服务人员统一着装，员工统一佩戴工号牌，服装与购物场所格调协调。			2
4.1.2	举止文明，主动服务，符合岗位规范。			2
4.1.3	服务纪律性好，无扎堆聊天和擅离岗位现象。			2
4.1.4	有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并能熟练运用。			2
4.1.5	普通话标准使用规范服务用语。			2
<b>4.2</b>	<b>投诉处理</b>		<b>10</b>	
4.2.1	设立投诉电话的中外文标志。			2
4.2.2	旅游购物场所内设有投诉柜台、投诉电话或投诉箱。			2
4.2.3	投诉机制完善，有旅游质量投诉档案、完整的投诉处理记录、投诉反馈和分析报告，投诉结案率在80%以上。			3
4.2.4	能妥善处理游客投诉，无游客向相关部门投诉。			3
<b>5</b>	<b>安全管理</b>	<b>20</b>		
<b>5.1</b>	<b>安全设施</b>		<b>10</b>	
5.1.1	设有足够的安全通道，设计合理畅通，地面平整无堆积物。			5
5.1.2	消防设施、监控系统等安全设施齐备。			5
<b>5.2</b>	<b>安全制度</b>		<b>10</b>	
5.2.1	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			2
5.2.2	购物场所有定期的针对工作人员和经营户而进行的安全培训。			2
5.2.3	购物场所开业以来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发生。			3
5.2.4	购物场所的消防现场检查无安全隐患。			3
<b>总分</b>		<b>100</b>		

## 五、申报材料

1. 《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

线填报)。

2.项目业主书面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特色品牌旅游商品购物区相关印证材料(按评分表清单罗列,逐一证明)。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 六、政策咨询

区文体旅局规划与产业发展科      028—82668110

区企业服务中心惠企服务窗口      028—67541271

## 附件 18

# 2020-21-018-市级以上特色旅游商品奖励

### 一、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江区注册且依法纳税，符合我区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的旅游景区（点）、住宿业单位、餐饮业单位、旅行社及其他开展全域旅游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 二、政策依据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18〕41号）第七条第三款第二项：对获评市级以上特色旅游商品的，给予旅游企业一次性5万元奖励。

### 三、申报条件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获评市级以上特色旅游商品奖励。

### 四、支持标准

奖励对象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获评国家级特色旅游商品的企业	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	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获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给予一次性奖励4万元
	获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获评省级特色旅游商品的企业	获省级一等奖（金奖）	给予一次性奖励4万元
	获省级二等奖（银奖）	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获省级三等奖（铜奖）	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获评市级特色旅游 商品的企业	获市级一等奖（金奖）	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获市级二等奖（银奖）	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获市级三等奖（铜奖）	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同一企业的同一商品获评不同等级特色旅游商品奖励的,仅按获得最高等级进行政策奖励。同一企业的不同商品分别获评多个特色旅游商品奖励的,可申报多项政策奖励,但累计获得补贴金额不应超过 5 万元。

##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项目业主书面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国家级、省级、市级获奖证明材料。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 六、政策咨询

区文体旅局规划与产业发展科      028—82668110

区企业服务中心惠企服务窗口      028—67541271

## 附件 19

# 2020-21-019-获评市级以上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或创新奖项奖励

### 一、支持对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温江区注册且依法纳税，符合我区全域旅游总体规划的旅游景区（点）、住宿业单位、餐饮业单位、旅行社及其他开展全域旅游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 二、政策依据

《成都市温江区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温府发〔2018〕41号）第七条第四款：鼓励旅游企业提升服务质量，推进旅游创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或旅游创新奖项的旅游企业，经认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 三、申报条件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旅游企业提升服务质量，获得市级以上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或旅游创新类奖项。

### 四、支持标准

奖励对象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获得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或旅游创新类奖项的企业	获国家级奖项	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获省级奖项	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获市级奖项	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 五、申报材料

1.《成都市温江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请表》(企业在线填报)。

2.项目业主书面申请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请表。

3.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国家级、省级、市级获奖证明材料。

5.承诺书及材料真实性说明。

上述材料须真实有效,请上传清晰完整彩色扫描件,纸质原件在项目审核、审计时使用。

## 六、政策咨询

区文体旅局规划与产业发展科      028—82668110

区企业服务中心惠企服务窗口      028—67541271